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81013406

1120012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118058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1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
敬請轉知會員卓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052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專家意見書品質，本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並發布「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本(111)年度經抽核並彙整「111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遵循，並協助宣導。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本公司上市二部（均含附件）

總經理 簡立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111 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相關條文
意見書內容	未包括意見書摘要。	第 22 條
意見書摘要	1. 未說明或未完整說明委任案件所依據之法令及條次。例如：專家在收購案件中僅說明依據法令為企業併購法相關條文，未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規定，有未完整敘明委任案件所依據法令及條次之情事。 2. 未載明專家所屬機構地址。	1. 第 23 條第 1 款 2. 第 23 條第 2 款
聲明事項	未敘明專家具備專業性、遵循「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無或有酬金之情事」及「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等。	第 24 條第 1 項
本文	1. 未說明受評標的基本狀況。例如：受評標的為與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宜參酌評價準則公報第 7 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描述其特性、權利狀態及法律關係、經濟效益、剩餘經濟效益年限等。 2. 未說明評估基準日。 3. 專家採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有未依指引揭露之情事如下： (1)對受評標的內部資訊(如自結財務報表、私募信託基金相關資料)未敘明所作評估程序及資訊是否具合理性及適當性。 (2)受評標的為私募信託基金，有專家未參酌採用評價準則公報規定之評價方法，逕以基金報酬率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且未評估受評標的之最終價值或價值區間。 (3)受評標的為無形資產，有專家採收益法下之利潤分割法，未敘明受評標的歷史財務資訊、管理階層對受評標的未來績效之預期及理由、展望性財務資訊關鍵因素之假設及理由，以及未來利益流量、利潤分割比率、折現率等重要參數來源及形成過程。	1. 第 25 條第 4 款 2. 第 26 條第 2 款 3. (1)第 26 條第 6 款 (2)第 15 條、第 26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 (3)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缺失事項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相關條文
	(4)受評標的為股權，有專家對於收購溢價之調整係參考近三年上市櫃公司公開收購之統計資料，惟未具體說明篩選該等案例之理由及合理性；另有專家未於意見書中列明對各評價方法所設權重及所設權重考量之理由。 4. 專家採用其他專家報告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於受評標的為股權之案件中，發現有未依指引揭露之情事如下： (1)僅敘明其他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未說明所採用該等評價方法之理由。 (2)其他專家報告所使用資訊來源係公司預估資料，惟於意見書中未說明其他專家或專家本身對該資訊所作評估程序，及該等資訊是否具合理性及適當性。 (3)其他專家報告採用收益法，並已記載管理階層對未來績效之預期及理由、展望性財務資訊關鍵因素之假設及理由，以及未來利益流量及終值之決定基礎、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折現率、資本化率等重要參數之來源及形成過程等，惟專家意見書中未敘明及評估。 (4)僅敘明該其他專家報告未有明顯不合理之處，未敘明對其他專家報告所作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且未對其是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表示意見。 5. 專家複核委任人評估結果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於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並委任專家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複核委任人評估結果之案件中，專家意見書未敘明設算公式內容及專家重新核算之結果，以及委任人之評估方法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4)第27條第3款及第4款 4. (1)第28條第1項、第26條第4款 (2)第28條第1項、第26條第6款 (3)第28條第1項、第27條第2款 (4)第28條第1項 5. 第29條第1項